

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项目名称：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目录

摘 要.....	- 1 -
存在问题.....	- 1 -
建议.....	- 2 -
一、资金基本概况.....	- 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三、评价目的.....	- 5 -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 5 -
（一）评价的原则.....	- 5 -
（二）评价的依据.....	- 5 -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 6 -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 6 -
（五）评价的方法.....	- 7 -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 7 -
五、综合评价结论.....	- 8 -
六、绩效分析.....	- 9 -
七、存在问题.....	- 13 -
八、建议.....	- 13 -
附件 1：《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子洲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满意调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党的十八大第一次提出了“美丽中国”的全新概念，强调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明确提出了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社会主义建设总布局。然而，要实现美丽中国的目标，美丽乡村建设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第一次提出了要建设“美丽乡村”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县紧跟党的步伐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属于2017年全省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该项目与2019年资金下达到位，于2019年4月25日开工，2019年7月25日竣工。该项目取得了显著得效果，在经过美丽乡村项目改造后，乡村面貌焕然一新。主要从决策方面、过程方面、产出方面、效益方面四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良好”，得分86.23分。

存在问题

一是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或申请项目资金时没有编制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发【2018】34号）文件的要求不符。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没有组织项目绩效自评，与县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所有财政资金要进行绩效评价不相符。

建议

1、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上报项目时要有充分的事前论证，有条件的要进行项目的事前评审。对于评审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进行上报；对于评审结果为“一般”的要进行进一步的整改，然后上报；对于评审结果为“较差”的不予上报。

2、今后项目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进行管理和运行，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和项目单位的自评工作。

【正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名单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7]1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7]1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8]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第六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示范点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8]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改函[2019]7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基本概况

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共安排200万元，已拨付2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子洲县美丽乡村项目资金兑付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项目	批复金 额	支付 金额	支付率	备注
马 岔镇	马岔村美丽乡村	200	200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第一次提出了“美丽中国”的全新概念，强调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明确提出了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社会主义建设总布局。然而，要实现美丽中国的目标，美丽乡村建设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第一次提出了要建设“美丽乡村”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县紧跟党的步伐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项目取得了显著得效果，在经过美丽乡村项目改造后，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属于2017年全省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该项目与2019年资金下达到位，于2019年4月25日开工，2019年7月25日竣工。具体建设内容如下：修建凉亭、走廊两套；文化墙（高2.2米、宽90米），墙面手工彩绘，彩钢顶，顶部景观灯23盏；花岗岩绿化池6米x1米，6个，种植侧柏、紫叶碧桃各12株，水柳间隔；花岗岩石凳1米x0.8米，6个；景观石一座高3.6米长2.7米宽1米；室内桌椅14套，灶房用品厨具、餐具一套；内室改电路、电灯12处；门厅一座，花岗岩大理石柱两根3x0.5米；水厕一座；街心花园：花岗岩400块，山杏、紫叶碧桃、五角枫各16株，四周栏杆长125米高0.25米，青灰砖挡墙长46米高0.9米，硬化长50米、厚0.15米、宽1.6米，内铺花砖5630块；广场围墙长74米高0.6米，硬化场地1540 m²，厚度0.12米。西侧墙190米x62米，车库

一间，平房一间，公厕一座，松柏 18 株；广场下 25x15x75 米排洪道，23x1x15 排洪道。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名单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7]18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7]13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8]3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第六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示范点村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8]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改函[2019]7号）。

6、《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7、《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8、《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9、《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1号）。

11、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12、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13、其他有关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申请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方面、过程方面、产出方面、效益方面四部分。

1、决策方面：主要是从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资金到位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过程方面：主要是从资金支出、支付时效、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公示公开、档案管理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3、产出方面：主要从完成时效、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自评、验收情况、管护机制、审计情况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4、效益方面：主要从群众满意度、经济效益、建设效果三

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各部门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 剑

副组长：张胜强

成 员：王 勇、张 扬、武腾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7.1—7.10）：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7.11—7.15）：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7.16—9.30）：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10.1—10.15）：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10.16—10.2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10.21—10.31）：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评价，评定为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 86.23 分；

六、绩效分析

1、规划编制（共 7 分，得 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规划编制	实施方案	3	3	100%
	绩效目标	2	0	0
	项目申报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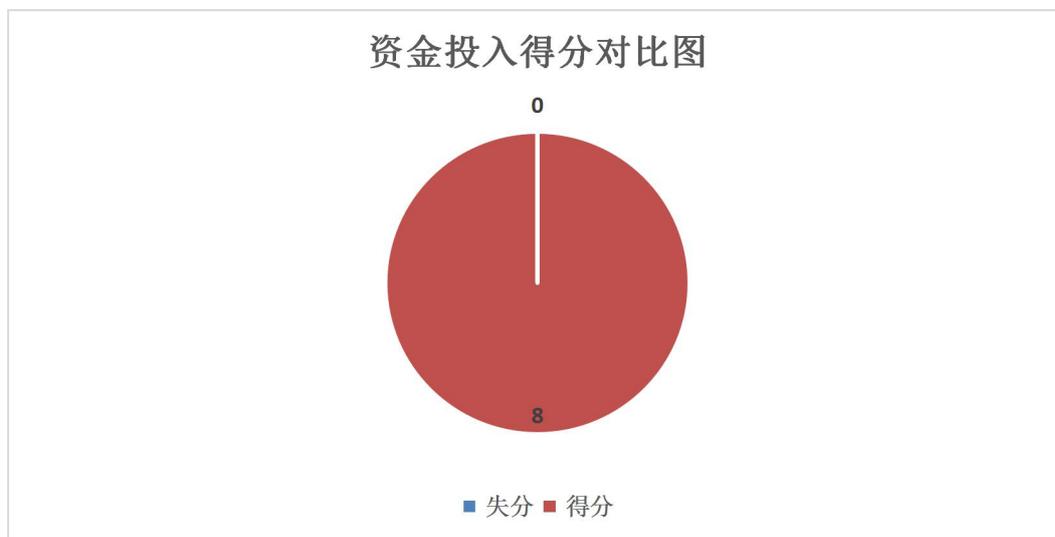
1.1、实施方案：有子洲县财政局关于申报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报告（子财发【2017】572号）文件。报告中有建设内容，项目概算、项目建设背景等相关内容。共 3 分，得 3 分。

1.2、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和资金下达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1.3、项目申报：未见到项目申报有关会议记录，但有项目开工会议记要，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2、资金投入（共 8 分，得 8 分）

资金到位：省市下达该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全部到位。共 8 分，得 8 分。



3、资金使用（共 10 分，得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	资金支出	5	5	100%
	支付时效	5	5	100%

3.1、资金支出：截至评价日资金全部支付到项目。共 5 分，得 5 分。

3.2、支付时效：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支付也未影响工程进度。共 5 分，得 5 分。

4、项目管理（共 15 分，得 1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招标管理	4	4	100%
	项目管理	7	7	100%
	公示公开	2	2	100%

	档案管理	2	1	50%
--	------	---	---	-----

4.1、招标管理：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齐全。共4分，得4分。

4.2、项目管理：项目采购、施工合同、监理文件、变更鉴证、施工图和竣工图等项目资料齐全。共7分，得7分。

4.3、公示公开：通过“你见到你村关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公示没有？”调查，有100%的人见到公示，而且政府也有证明材料。共2分，得2分。

4.4、档案管理：有档案管理，但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单位只有有关的财务资料，资金文件和项目文件不齐全，项目主管部门有资金文件和项目文件，但是财务资料不全，没有一整套完整的材料，扣1分。共2分，得1分。

5、建设效果（共35分，得26.2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建设效果	完成时效	9	7.73	85.89%
	绩效目标实现	5	1	20%
	绩效自评	3	0	0
	验收情况	8	8	100%
	管护机制	5	4.5	90%
	审计情况	5	5	100%

5.1、完成时效：合同约定2019年6月17日竣工。验收单

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推迟 1 个月 8 天。应扣分=1*1 分+8/30*1 分=1.27 分。共 9 分，得 7.73 分。

5.2、绩效目标实现：项目申报计划与建设内容不相符现象，工程申报金额和建设内容有大的调整，比如绿化工程、村容村貌美化工程、净化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程、人畜饮水工程等进行了调整，扣 4 分。共 5 分，得 1 分。

5.3、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均未对项目进行自评，也未公开。共 3 分，得 0 分。

5.4、验收情况：有马岔政府、村委会两个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并且有相关人员的签字。共 8 分，得 8 分。

5.5、管护机制：通过“你认为你村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后续保护工作做的满意不？”调查，满意度 94%。结合我们实地查看，管护的基本到位，但是没有见到管护制度，所以综合考虑扣 0.5 分。共 5 分，得 4.5 分。

5.6、审计情况：有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瑞琪建审【2020】010 号）。共 5 分，得 5 分。

6、社会满意（共 25 分，得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满意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经济效益	7	7	100%
	建设效果	8	8	100%

6.1、群众满意度：通过“你对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

满意不？”进行调查，满意度为 95%，得满分。共 10 分，得 10 分。

6.2、经济效益：能过“你们村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为 100%，应得满分。共 7 分，得 7 分。

6.3、建设效果：通过“你对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效果满意不？”调查，满意度为 96%，说明效果好得 5 分，通过“你认为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改善了村里的环境没有？”调查，满意度为 96%，应得满分 3 分。共 8 分，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

1、申报项目方面：

一是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或申请项目资金时没有编制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发【2018】34 号）文件的要求不符。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没有组织项目绩效自评，与县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所有财政资金要进行绩效评价不相符。

八、建议

今后项目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进行管理和运行，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和项目单位的自评工作。